

真正的自由

參考經文：《箴言6章20～35節》

他們的訓誨是亮光；他們的管教指示人生的道路。（箴言6章23節）

現代人講求自由，然而，不夠成熟的人會把自由變成放蕩、放肆，假自由之名行各種讓人無法認同的事。追根究柢，那些扭曲自由真義的人，往往是沒有「界線」的人。或許從現代觀念來看，每個人的界線不盡相同，但若每個人都有一條不扭曲自由的界線，才能充分得到自由。信仰總是帶來某種程度的規範，但真實的信仰卻也帶給人自由。就如耶穌曾說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教導，就真的是我的門徒了；你們會認識真理，真理會使你們得自由。」（約翰福音8章31～32節）

箴言6章20～35節，前半部讀起來像提醒孩子要聽父母的話，好得到人生指引。後半段則談到對婚姻忠貞的主題，並透過竊賊的譬喻，說明姦淫如同竊賊超越界線，進入別人的家偷不屬於自己的東西。偷竊、姦淫這兩件事的嚴重性，某種程度是不同的。經文指出，因飢餓而偷竊食物，在某種情況下或許情有可原，可能會得到同情（30節）；但犯姦淫卻如懷裡藏火一樣危險，是愚不可及的（27～29節、32節）。箴言透過類比，來說明犯姦淫在本質上就是偷拿不屬於自己的東西。

箴言用犯姦淫為例來畫出一條界線，就是「不拿不屬於自己的東西」之界線，提醒人不可隨心所欲。潘霍華的獄中詩〈前往自由的四站〉中，第一段「律」如此寫：「當你起步追尋自由，你得先學會控制你的感覺和心靈，唯恐你氾濫的情慾和四肢，使你偏離當行的路程。操練你的心靈和肉體唯你是從，好奮力追求你所設定的目標，除非你恆守此律，否則永不得認識自由的祕密。」這段

詩清楚表達了人的自由，是始於自律，亦即必須畫出一條線，分別出哪些是真正屬於自己的，哪些是因肉體產生的慾望，那將不會真正屬於自己。

自由是人所應追求的，但真自由是來自於「自律」。就像一個人若因隨心所欲的自由而犯罪，他將被判刑，最後反倒失去自由。人只有拋開肉體的慾望，不奢求不屬於自己的東西，才能得著真正的自由。就如基督「捨己」救贖我們，我們也要捨棄不是真正屬於我們的東西，在追尋真理中得著真正的自由。

默想：

我是在信仰中得自由的人嗎？基督徒因真理而得自由，耶穌為了我而「捨己」，我能捨棄那不屬於自己的事物，得著真正的自由嗎？

祈禱：

上主，我期待得著真正的自由，但我是個軟弱的人，常被自己的情慾和物慾捆綁，求祢幫助我，讓我成為真正自由的人。奉耶穌的名，阿們。

